

### 世界廣布新時代教學基礎

## 第三章 信仰與實踐

### (五) 信心即生活

日蓮大聖人的佛法，是為了讓我們在現實人生中構築「永不崩壞的幸福境界」的信仰。為此，在每天的生活中累積信心的實踐具有重要意義，因為信心正是自我生命的鍛鍊。另外，大聖人佛法是教導「勝利人生」的宗教，所以秉持以佛法開啟的智慧與生命力去獲取人們信賴的言行舉止至為重要。

讓我們在此學習在實踐日蓮大聖人佛法上幾個重要的項目：「功德與罰」、「諸天善神」、「異體同心」、「信心即生活」以及「為入之道」。

#### 功德與罰

如果正確相信、受持南無妙法蓮華經此最高之法，就能夠領受妙法所具有的無限功德。

妙法至為根本究極的功德就是成佛，也就是確立不動搖的幸福境界。信受且開始實踐妙法，就是進入了成佛此絕對幸福境界的軌道。以妙法為根本，就能自然地養成正確的生活方式，構築起幸福。

《御書》有云：「滅惡云功，生善云德。」（御書796頁）勤勵信心的實踐，能消滅覆蓋在我們生命的煩惱或苦惱等惡，產生智慧和安樂等善，這就是功德。

又教示：「功德者，六根清淨之果報也。所詮，今、日蓮等類，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者，是六根清淨也。」（御書796頁）

六根清淨是指我們的六根（六種認識器官：眼、耳、鼻、舌、身、

意)、即生命整體受到淨化且充分發揮本來具備的作用。因此,我們即使面對種種困難,也能在自身開顯不動搖、強而有力的佛界大境界。

由此可知,透過顯現自身佛性,能在現實人生與生活上儼然展現功德實證,度過充滿福德的生活。大聖人教示:「於此曼荼羅須善信之!南無妙法蓮華經如師子吼,任何病障不足為禍。於經文可見,鬼子母神、十羅刹女,於持法華經題目之人,必予守護。幸如愛染,福如毘沙門,隨處遊戲無恙,遊行無畏如師子王。」(御書1169頁)

也就是說,我們因題目的力量受到諸天善神的守護,克服人生種種困難,福德盈身,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能擁有如師子王般無所畏懼的境界。

又如《御書》教示:「信法華經之人,定將是聚福於萬里之外者矣!」(御書1573頁)受持妙法之人,能從所有地方招來幸福。

大聖人更教示:「福由心造而榮我身。」(御書1573頁)「如栴檀之芳,備於其體者矣!」(御書1574頁)

受持妙法之人,如同香木栴檀具有香氣一般,福德會從生命內部薰發出來,受到人們喜愛與信賴,生活與人生也會受到守護。

相反地,如果毀謗佛法,違背因果法理,會在生命裡種下惡因,同時也會在生活上顯現罰的現證。

罰的現證是陷入不幸之道的徵兆,也可說是警號。透過察覺自身的錯誤,重新審視自身信仰的態度與生活方式,就能產生再次深入實踐妙法的決意。

因此,只要改變觀點,罰也可反過來說成是功德,是妙法正確引導人們的卓越特性之一。

如此,日蓮大聖人佛法儼然說出信受妙法的功德與毀謗妙法的罰。

## 諸天善神

「諸天善神」是指守護受持正法者與其所住國土的一切神。

「諸天」是指天界的眾生,「善神」是指支持、守護人們的作用。

諸天善神,不是指擁有一定實體的存在,而是指守護實踐正法者的種種作用。

## 諸天守護信心強盛之人

我們只要實踐正法,度過善的生活方式,則自然會喚起在我們周遭的人們或環境裡所具有的善的作用,作為諸天善神支持、守護我們。

正法是增強諸天善神威光勢力的泉源,也就是諸天善神的養分,稱

為法味。

誠如《御書》教示：「雖云神護，仍依人心之強。」（御書1233頁）依我們護持正法信心之強弱，諸天的守護也會有強弱之分。

### 異體同心

「異體同心」是推進廣宣流布之際，我們要以信心團結時的最重要指針。

「異體」就是指各人的外貌、個性、特質、立場等都不同。「同心」是指擁有相同志向、目的，每個人立於同樣的心志合力奮鬥。

在實踐佛法上，為了實現萬人成佛而宣弘妙法的「廣宣流布」正是佛的大願、是根本目的。「同心」的「心」，就是指「信心」，是為了「廣宣流布」此大願同心協力。

亦即，善用每個人的個性、特質，讓每個人發揮最大潛能，並且朝向廣宣流布努力前進，就是異體同心。

相反，表面上雖看似一致，但每個人的心志、目的各異，如同一盤散沙的狀態，稱為「同體異心」。

大聖人教示：「若是異體同心則萬事成，同體異心則諸事不遂。……日蓮一門，既是異體同心，人雖不多，大事可成，須知必能弘得法華經也。」（御書1540頁）

這是教導，只要秉持信心的團結，超越種種困難前進，佛法必定能夠弘揚開來。

池田SGI會長指導：「所謂異體同心，以現代而言，就是指『組織』。『異體』是指每個人的樣貌、立場、狀況、使命都不同。但『心』——信心是以『同心』前進。若是『異體異心』，就會人心渙散、各自為政。而『同體同心』則是指強制地將每個人的外表，甚至心志也要求統一，是一種法西斯式的做法，沒有自由可言，誰也不願跟隨，只是表面上配合，最後變成『同體異心』。」

「『異體』是指發揮個性。『同心』是指以信心為根本，同一志向，才是真正的團結。」

讓我們恪遵此異體同心的指針，每個人充分發揮自己的力量，朝向實現大聖人遺訓的廣宣流布奮勇前進！

### 信心即生活

一般而言，有人認為信仰是脫離日常生活、屬於一個特別的世界；或認為在日常生活中，信仰歸信仰、生活歸生活，兩者是分開的。但

是，日蓮大聖人的佛法教示，信仰與生活不能分題別論。

《御書》有云：「須思奉公即是法華經之修行。」（御書1354頁）此處的「奉公」是指侍奉主君，若以我們今天的立場而言，則指應完成的事情、任務，即是職業、工作、生活。

因此，這節御文是教示，日常的生活就是佛道修行，就是自身以信心為根本之生活方式的呈現。

生活無非就是我們的生命活動。信心則會成為改變我們的生命，使生命充實的力量。

對於生活當中所面對的種種課題，以面向御本尊唱題為根本，不斷認真努力去奮鬥時，這個向現實課題的挑戰，就會成為使我們湧現佛界生命的機緣、改革自身生命的舞台。

而且，以信心開拓出的生命力和豐饒的境界為基礎，積極投入生活時，生活自然也會改變。

若將信心比喻為草木之根，則生活可以比喻為結出豐碩果實的樹幹或樹枝。不以信心為根本的生活，則像浮萍一般跟著環境隨波逐流。日蓮大聖人佛法教示，信心之根扎得愈深，愈能建立起穩固的生活。

由此可知，日蓮大聖人的佛法主張信心與生活為一體，因而學會指導說「信心即生活」，指出生活是該人信心的表現，教導會員應身為受人信賴的社會人，在生活上取得勝利。

## 為入之道

佛法是教導「勝利人生」的宗教。

日蓮大聖人教示：「教主釋尊出世之本懷在示為入之道。」（御書1222頁）

這是說釋尊出生於世講說佛法，其根本目的（出世本懷）不是為了什麼特別的事，而是在於明示身為人應有的生活態度。

亦即，在社會中貫徹富有常識的言行，擁有崇高人格，深受社區、職場等身邊的人信賴與尊敬，就是信心的實證。

最高的「為入之道」，就是「敬人」的行動，就是明白到萬人生命中具有佛的生命，而進行尊重對方的佛生命、尊敬萬人的行動。其根本之道就是誓願要使萬人成佛的生活方式。具體的表現就是實踐重視眼前的「每一個人」。

《法華經》闡說不輕菩薩的實踐——尊敬秘藏於萬人生命中的佛生命，向所有人禮拜。

即使是尚未自覺到自身佛界的人也具有佛生命，擁有開啟佛界的可能性。因此，將萬人視為「佛子（佛的孩子）」，並加以尊重的生命

尊嚴、萬人平等思想，正是佛法精神。只要秉持此精神，就不會做出欺凌他人等的一切暴力行為吧。日蓮大聖人的佛法就是根據此尊重萬人的法理，透過對話來實現社會的變革。

末法惡世，是人們迷惘的生命增強，踐踏他人、歧視他人、將人視為道具之思想充斥的時代。為了改變這種污濁的社會風潮，提高人自身的境界，唯有實踐擴展生命尊嚴、尊敬他人的「為入之道」之外，別無他法。

又，為了改革社會，必須強烈地與助長人的迷惘、蔑視人的思想奮戰不可。因此，擴大善、苛責惡的言行正是佛法要求的重要實踐，也是身為佛法信仰者、身為人的勝利人生證明。

\* \* \*